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林佩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90523-1）

2、列管事項：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發現性別比例不均，是男童高於女童 2 至 3 倍，針對此性別因素請說明原因，以及男童在篩檢、治療、預後情形和預防措施以改善現行問題或危險因子。另有關早期療育的政策擬訂說明，包括親職教育與培力的可近性與友善度。（提案單位：陳委員明珍、陳委員惠鏡）

決議：請衛生局及社會局追蹤中央政策期程，並落實執行，整合提供資源，同意解除列管。

（二）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90615-2）

2、列管事項：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針對，以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第 5 屆兒少代表）

李委員奕賢建議：上次決議是希望教育局針對稽查結果的內容跟成效進行工作報告，但此次仍未提供詳細內容。據我們了解，各補習班違規的事實存在已久，可否請教育局針對過去稽查結果進行報告檢討並改善，另網路所公布違規事項都並非是我們著重的學生招收問題。

教育局回應：有關補習班稽查狀況，目前各補習班違規事項都會公布在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在 256 家中發現有 22 家有缺

失，目前仍在限期改善及持續複檢當中，至委員所提及詳細的稽查計畫，容本局會後或下次工作報告一起補齊。

決議：在人力能量許可下，針對違規紀錄頻繁之補習班，將其列入黑名單，優先進行重點稽查，並建立完善稽查計畫，另於會後與發言委員進一步研議補習班超收問題，繼續列管。

(三) 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90615-2）

2、列管事項：教育局網路成癮防制調查報告中提及尚有完全未改善之學生，是否有積極作為？另施測人數與全國調查相較比例偏低，請說明原因。並請說明施測問卷的信效度。（陳委員明珍、涂委員喜敏、蔡兒少代表湘閔）

陳明珍委員建議：

(1) 首先肯定教育局積極作為，網路是重要工具之一，如何健康上網是首要目標，就工作報告內容來看，衛生局的成癮戒治有助於改善網路成癮，建議跟衛政醫療進行整合。

(2) 通報篩檢應持續進行，早期發現早期預防治療。

(3) 某周刊提到青少年心中最理想前幾名職業是電競師、遊戲治療師、網路藝人、youtuber、直播主，其職業都與網路息息相關，網路對於國家社會及年經人是很重要，但預防網路成癮影響身心發展，仍應須積極面對。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解除列管。

(四) 列管單位：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090615-3）

2、列管事項：有關本市兒少安置資源匱乏影響第一線社工服務效能及家庭重整，請正視問題並開創足夠的替代性資源。
（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決議：請社會局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針對轄內安置資源進行盤點，並針對機構簽約期程及相關查核機制，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予以說明，繼續列管。

二、委員參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 黃委員可晴：上次會議提到請經濟發展局於此次工作報告中提出學區附近的自助選物機擺放成人用品的稽查成果，但仍未見

到相關回應。

經發局回應：自助選物販賣機某種層面屬電子遊戲場類，已有列入稽查。

主席：全國直轄市皆有訂定選物販賣機自治條例，唯獨台南尚未訂定，請參考五都儘快訂定自治條例，新增列管，另於下次工作報告將自助選物販賣機稽查成果列入。

(二) 卓柏勳兒少代表：建議教育局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以納入兒少代表。

教育局回應：該委員會組成設定有相關組織辦法，目前六都中僅有台北市納入兒少委員，其原因為該縣市有市立大學跟高中職管轄部分，然目前臺南多專屬國中跟國小事件之處理，目前沒有納入兒少委員之規劃。

主席：請教育局評估邀請部分兒少委員代表參加。

(三) 陳苡禎兒少代表：建議警察局每月召開的少輔會可以納入兒少代表。

警察局回應：將邀請兒少委員參加。

主席：請警察局評估邀請部分兒少委員代表參加。

(四) 林詠晴兒少代表：因現在兒少多使用 instagram，建議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運用 instagram 推廣方式，讓兒少可以接收更多資訊。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回應：配合辦理。

主席：請新聞處會後跟兒少代表討論細節。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衛生局及社會局：早期療育(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陳委員明珍建議：早期療育是 0-6 歲需要長期的治療，超過 6 歲也可能需要持續追蹤，但此次報告內容，看不出明顯的成效，這可能跟醫院端跟早療機構端報告成效有關，對於怎樣去凸顯療癒後的長期成效，建議可以再去加強。

主席：請社會局參酌委員的意見，另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發現性別比例不均，是什麼原因導致男童多於女童，請衛生局說明。

衛生局回應:依生物性別比男生比女生高、出生性別比更達到 1:1.04，男生的死亡率也比女生高，依生物常態來說，就是男生比女生高。至於台灣的男女發展遲緩部分，拉大數據來看甚至達到 7 比 3，其早療通報上，2-3 歲男女生通報比上更懸殊達到至 3 比 1，是因這時間是最活潑的學習階段，所以男生的特別文靜，比較容易被發現，相對女生就不易被發現。

翟委員宗悌建議:聽障幼童的問題，大概在 2-3 個月大就會被發現確診，接下其所需要的語言開發，譬如輔具相當昂貴，需要很多教育資源的投入，然語言必須在 1 歲以前就介入，假若等這些幼童被篩檢出來，早已錯過語言發展之階段。另希望地方跟隨中央研議之政策，對於醫療單位人員、幼托教育人員加強訓練，以及手語資源的進入及提供，期望市府可以整合手語的資源。

衛生局回應:中央政策為一出生就有初步針對孩童耳朵結構之異常進行聽力篩檢，但本市更進一步針對幼稚園孩童進行聽力篩檢，因罹患中耳炎之孩童，也易引起聽障發生。

主席: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追蹤中央政策期程，務必於中央政策確認後，落實執行並整合提供資源;衛生局整合醫療系統、社會局及教育局整合幼托系統，針對聽障幼童提早預防，即早資源整合，將市府跟中央的資源一起挹注，維護幼童發展，解除列管。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委員(單位): 社會局

案由	為本市兒少事故防制及規劃，請各局處統計所轄事故傷害數據並據以擬定宣導計畫，提請討論。
----	--

說明	<p>1、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及其他計六大面向進行安全推動，期待透過跨部會整合減少事故傷害之發生，保障兒少安全。</p> <p>2、為執行兒少事故安全的預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110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要求本府依據兒少傷亡統計數據為依據，規劃未來相關宣導計畫。</p> <p>3、經本局函詢各局處，108 年兒少事故案件計 2,813 件，復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料，本市 108 年兒少死亡人數計 16 名，死因詳如附件。</p>
建議	<p>1、請本府交通、警察、教育、消防、衛生等局處就108至109年因下列情事造成兒少傷亡數據進行統計，並公開下列資訊供市民閱覽：</p> <p>(1) 運輸事故</p> <p>(2)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p> <p>(3) 跌倒(落)</p> <p>(4)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p> <p>(5) 意外溺死或淹沒</p> <p>(6)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p> <p>(7) 其他(含自殺、他殺)</p> <p>2、請相關局處就下列方式進行數據分析及規劃未來宣導或防治活動，以維護本市兒少安全。</p> <p>(1) 交通局：運輸事故傷亡統計。</p> <p>(2) 警察局：因其他(含自殺、他殺)案件所致之傷亡及運輸事故事故員因統計。</p> <p>(3) 教育局：上列各項意外事故之校安通報。</p> <p>(4) 消防局：煙霧、火災與火焰、溺水案件及勤務中心報案類型。</p> <p>(5) 衛生局：因意外所致急診統計。</p>
研處意見	<p>1、 交通局</p> <p>(1) 經統計 108 年因交通事故造成兒少傷亡合計 2,742 人，109 年 1-9 月因交通事故造成兒少傷亡合計 1,599 人，合先敘明。</p> <p>(2) 本市道安會報推動各項道安工作不遺餘力，除每個月定期召開道安工作圈針對各肇事路段與各小組工作作檢討外，亦將從各種面向改善與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p> <p>A. 執法面：加強取締無照駕駛交通違規及事故防制宣導。</p>

- B. 工程面：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改善。
- C. 監理面：下鄉與赴學校宣導大型車內輪死角等相關道安觀念。
- D. 教育面：深入校園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聯巡。
- E. 宣導面：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政策、交通安全宣導推廣計畫等。

2、警察局

有關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兒少因他殺事件死亡人數為 1 人，本局研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並督促所屬落實家庭暴力案件、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防微杜漸以維兒少安全。

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兒少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0 人，其中 8 件為家長乘載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傷亡，另 2 件為少年無照駕駛所造成之交通事故。本局研擬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宣導乘坐機車戴安全帽、乘坐汽車繫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禁止無照駕駛等正確交通觀念與習慣，配合交通執法杜絕貪圖一時便利之僥倖心理，以維護行的安全。

3、教育局

(1) 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市所屬學校校安通報案件數據統計分析如下：

- A. 交通意外事件：共 353 件，其中 347 人傷、9 人亡。
- B. 中毒事件：共 6 件，其中 22 人傷、0 人亡。
- C. 運動、遊戲傷害事件：共 637 件，其中 627 人傷、1 人亡(意外墜樓)。
- D. 火災事件：共 27 件，其中 4 人傷、4 人亡(皆發生於校外)。
- E. 溺水事件：共 2 件，其中 3 人傷、0 人亡。
- F. 自傷、自殺事件：共 557 件，其中 136 人傷、5 人亡(2 人自縊、1 人跳樓、2 人被父偕同燒碳)
- G.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共 563 件，其中 512 人傷、2 人亡。

(2) 宣導或防治活動

- A. 火災事件：
 - 每年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 a. 訂定防災教育週、火災模擬演練，強化學生防火知識。

- b. 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擴大宣傳防災意識，強化宣導家庭防災卡。
- c. 辦理防災戶外教學或防災夏令營，藉由體驗課程，對防災常識技能更深認識。
- d. 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

B. 預防溺水意外宣導：

- a. 持續公告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及針對銜接下一教育階段之畢業生加強水域安全理念，提供合適之遊憩地點。
- b. 配合教育部將每年五月訂為水域安全宣導月，督責各校應利用各種場合(例如：各項會議、學生暑期輔導或活動、返校日、開學日、休業式等集會方式)；透過網站、跑馬燈、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宣導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並提供防溺相關宣導影片及網站之連結供各校宣導之用。
- c. 請各校於導師會議要求導師務必提醒學生於假日勿至野溪、圳溝、埤塘、魚塢及海邊等水域嬉戲。
- d. 為避免學生涉足危險水域致使溺水憾事一再發生，各國中小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書面通知或列入校規等方式，請家長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玩水。

C. 自傷

- a. 本局自 108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自殺防治作為，將「心理健康-自傷(殺)意向」列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中，協助學校及早掌握高風險學生，並主動介入輔導，陪伴學生共同化解心理壓力。
- b. 未來會持續與學校加強學生心理困擾察覺、預防及輔導，並與社會局、衛生局合作，落實自殺防治及學校三級輔導工作，辦理教職人員心理健康增能培力研習。

D. 其他意外：

本局於每學期開學前函知所屬學校加強校園環境整理及各項

設備巡檢，於學期中亦函文或公告提醒各校加強宣導校園安全及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尤其下課時間走廊用路人之秩序管理與遊戲安全，以維護師生安全。

4、消防局

(1) 經統計 108、109 年兒少傷亡數據進行統計如下：

A. 溺水案件：意外溺死或淹沒

108 年度 0 件；109 年度死亡 1 件（15~18 歲）

B. 火災事故：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108 年死亡 2 人/受傷 4 人

109 年死亡 2 人（6~15 歲）、受傷 5 人（0~6 歲：1 人；6~15 歲：4 人）

C. 另本局已建置公開資訊，可供市民至本局網站閱覽：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統計/火災統計分析

<https://119.tainan.gov.tw/News.aspx?n=25445&sms=2118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統計/消防統計年報

<https://119.tainan.gov.tw/News.aspx?n=25446&sms=21187>

(2) 規劃未來宣導或防治活動：

A. 本局每年制定相關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並請各消防分隊平時加強訓練提升救援能量、也針對易發生溺水地點、水域配合水域主管機關實施相關巡邏宣導及各項防治因應作為。

B. 消防局防災教育館於平時辦理各項消防體驗活動，宣導學童相關防溺及防災常識（109 年度辦理計 191 場次，學童人數約 5630 人）。

5、衛生局

(1) 有關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目前地方及中央尚無此細項分析資料可提供。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已委託成功大學呂宗學教授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決議 請衛生局會後提供相關宣導計畫。

提案 2

提案委員(單位)：林委員詩瓊暨兒少代表卓柏勳、沈琬紜、蔡易瑾

案由	針對台南市各國中小校規資訊公開問題 補充： 針對法定教育議題課程，需將檢核表放置課表網站中，且教育局應落實抽查，提請討論。
說明	因上網查詢各國中小，校規、行事曆、活動安排....等資訊，發現多數學校未完整公開資訊，在未公開資訊的情況下，學生及家長和學校的資訊不對等，可能會使學生權益受損，因而提出此案。
建議	建議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教育局的網站裡，架設專區強制要求各級學校上傳校規、行事曆，並將專區放置於教育局首頁顯眼的地方及針對此專區進行適當的宣傳。 補充： 1、建議各國中小將「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與課表做結合。 2、建議教育局抽查檢核表。
研處意見	1、本市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獎懲準則，各校依據本原則制定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置於學生手冊或網站中公告。 2、本局將函請學校再檢視校規公開於校網或其他公開管道之情形。
決議	請兒少委員及代表提供相關具體問題，提供業務單位予以因應處理，列管追蹤。

提案 3

提案委員(單位)：李委員奕賢、吳委員堂昕暨兒少代表陳心平、林詠晴、胡源馨、林昀蓁、魏翊安

案由	目前台南市 T-Bike 站點大多分布於觀光景點，學校附近 T-bike 站點或一站點中車輛數不足，對學生族群造成通勤上之不便。
----	--

說明	<p>1、根據 T-bike 站點及臺南市各級學校地點，目前站點大多分布於觀光景點及市區，學校附近站點不足，對學生使用族群造成通勤上之不便，期許政府能與 T-bike 廠商討論學校方圓 200 公尺以內增設站點的可行性，提供學生多樣性且環保的通勤工具。</p> <p>2、就我們觀察，目前在使用 T-bike 時普遍存在以下問題</p> <p>(1)註冊流程及一人一卡策略造成使用者的不便。</p> <p>(2)車輛品質不一，檢查車輛狀況的頻率過低，造成潛在的安全問題。</p> <p>(3)車輛尺寸統一，對於不同年齡層的使用族群，無法創造友善的使用環境。</p>
建議	<p>透過問卷等方式，針對租賃過程介面不流暢、車輛品質不良、站點零散…等要點之調查結果進行改善，廣納 T-bike 使用者對於 T-bike 之意見，並期許能與市府、廠商三方討論各項要點的可行性，改進現有的缺點。</p>
研處意見	<p>1、目前本市公共自行車以 77 站為上限經營，暫無編列新站建置經費，惟為提升整體公共自行車利用率，將評估已遷移績效末端站點至潛在熱門區域方式辦理，各學校因有通學使用需求，將一併列入評估。</p> <p>2、有關公共自行車卡片註冊數量一案，因考量系統使用效能，目前每位註冊會員可於 3 種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各註冊 1 張卡片，共計 3 張卡片，並可於本局公共自行車官方網站。(https://tbike.tainan.gov.tw/Portal)進行登錄或修改卡片資料。</p> <p>3、有關公共自行車車輛品質部分，本局營運廠商每月普查定檢 2 次檢修各站自行車輛車況，並於調度車輛時一併辦理簡易檢修，有關車輛狀況不佳部分，將責成營運廠商加強維護，如有遇故障車輛時亦可將座椅反轉或通報客服人員，以利營運人員辨識故障情形盡快修復，以維騎乘安全。</p> <p>4、目前公共自行車車輛適用之使用身高為 140 至 190 公分，其相關規格與標準與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相同，可透過調整座椅高度符合騎乘者最適高度，惟如各界有相關公共自行車之設計或規格建議，本局可進行多方討論並作為日後更新車體採購之參考，廣納各界建議使公共自行車設計於使用更加完善。</p>
決議	<p>請參酌兒少委員及代表的意見，請交通局跟系統開發廠商研議調整的可行性。</p>

提案 4

提案委員(單位)：黃委員可晴暨兒少代表梁朝勳、鄭天立、陳苡禎、蔡湘閔

案由	針對提高臺南市社會大眾對於高關懷兒少議題關注與了解度，提請討論。
說明	<p>1、前言</p> <p>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保障兒少不應因其身分地位、父母、社會背景等因素而遭受歧視。第十二、十三條則保障兒少可以不同形式包括：言詞書面、印刷、藝術... 傳達自身思想及觀點亦保障兒少有權就其影響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三十九條則規定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p> <p>2、事實分析</p> <p>就兒少代表及身邊同儕的生活經驗，多數校園中有這樣一群兒少，因其性情、生活及家庭背景等因素，或許屢犯校規、缺席課堂、未成年吸菸、騎機車、參與陣頭、抑或成績表現不盡理想... 等不定各項行為表徵，些許任課教師因自身價值觀，而差別對待這類型兒少；同儕間，也常因未了解其生活經歷而誤解，甚至排斥或排除他們，使其成為校園中看似「強勢」的「弱勢」族群，亦稱「邊緣兒少」。</p> <p>我們理解各式兒少個案成因之錯雜，難以聚焦解決，但不受真正理解及包容之因素必定為其中重要一環，政府相關單位應予以正視。除事件發生後才採取之輔導轉介等補救式措施外，建議推動各項預防性方案，促進老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重視及瞭解，以落實兒權公約之不歧視原則。</p>
建議	<p>1、為化解對高關懷兒少的誤解與刻板印象，希望教育單位定期辦理「高關懷兒少」主題之研習和宣導活動，以增進校園師生和家長之包容與理解。</p> <p>(1) 研習課程的參與對象：建議納入所有教職人員，尤其常任教師。</p> <p>(2) 宣導方案的內容角度：應盡量貼近高關懷兒少想法、立場為考量。建議可蒐集高關懷兒少生命蛻變的故事，以匿名刊登於相關報章或架設相關網站張貼。</p> <p>(3) 宣導資源的連結運用：可串聯外縣市長久致力於高關懷兒少之單位或團體(如：逆風劇團)，以合作或補助方式辦理相關主題之宣</p>

	<p>導活動，以達事半功倍之效。</p> <p>(4) 宣導方案的形成管道：建議以企畫書競賽形式對外募集方案或補助方案，以鼓勵青年及兒少對高關懷議題做出行動，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YMCA 等單位歷年推動青年行動培力計畫。</p> <p>2、為創造對高關懷兒少更加友善之社會氛圍，希望文化單位能以多元媒介辦理相關主題之電影欣賞、藝文講座、展演活動和文創市集，並廣為運用市府所屬各式現有場域(美術館、文學館或河樂廣場等)進行規畫。</p>
研處意見	<p>1、教育局</p> <p>(1) 教育局每年辦理認輔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高關懷個案策略聯盟研討會、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班級經營與溝通藝術研習、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研習及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 18 小時研習，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辦理許多相關研習並提供許多專業輔導資源，前述研習參與對象包含常任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等，家庭教育中心亦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及夜光天使專案等，以具體協助高關懷學生，並增進校園師生和家長之包容與理解。</p> <p>(2) 提高兒少議題關注和減少歧視作為</p> <p>A. 舉辦兒少關懷的相關增能研習活動，提升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的專業知能，減少對高關懷兒少的誤解和刻板印象。</p> <p>B. 透過中心專輔人員對家長的諮詢，增進其對高關懷兒少的包容與理解，並使用正確態度和方式對待高關懷兒少。</p> <p>(3) 未來規劃</p> <p>A. 積極爭取教育部資源方案經費申請，以合作或補助方式辦理相關主題之宣導活動，鼓勵高關懷兒少參與。並與民間團體資源合作，結合議題以活動、競賽或是參訪形式邀請學校高關懷兒少加入。</p> <p>B. 爭取經費補助學校利用課程融入與活動辦理結合現有文化場館以及藝文表演活動，提供高關懷兒少參與文化活動的名額，提升兒少多面向體驗經驗。</p> <p>C. 已規劃在新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宣導週，函請學校融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與精神，以課程與活動多元呈現的方式，推動學校重視童權的實踐，增加弱勢與高關懷兒少表達與展現自</p>

	<p>我專長的機會。並透過教師教學示例徵選、學生藝能作品的競賽活動，提供多元展能的管道。</p> <p>2、文化局</p> <p>南市圖及文化中心(台江、歸仁、臺南)定期辦理電影欣賞活動，希望兒童及少年在校學習課本知識餘，能透過電影欣賞，培養美學涵養、累積對藝術的鑑賞經驗，增進美感體驗，提升人文素養，進而開發個人潛能。</p> <p>另，110 年將於愛國婦人會館或藍晒圖文創園區，舉辦以兒少為主題的文創市集，邀請相關類型的攤商，相關系列活動預計於兒童節檔期推出。</p> <p>本局亦於臺南文學獎推廣活動及臺南文學季系列活動中辦理校園推廣講座，前揭活動對象為高中生等青少年，以文學的角度出發，主談之講師講述青少年在求學階段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為主題，諸如未來職涯探索、自我追求、情感生活、人際關係等等，期學子在求學階段中能接觸到更多面向。未來也將陸續增加辦理是類藝文講座。</p> <p>而本年度臺南藝術節於《地方相遇》單元策畫《舞陣漫步》計畫，邀請安南區青草國小跳鼓陣隊與編舞家黃懷德（編舞、駐地創作）、跨域藝術家黃思農（駐地發展陪伴、聲音工作坊講師）合作，「小學生」、「藝陣」與「地方生態」成為關鍵字，讓傳統藝陣與當代舞蹈對話，提供小學生們創造身體語言的方法，將過去的文化及傳統以「藝陣」進行變奏，轉為未來的、創新的「舞陣」，並於 11/28 結合青草國小校慶進行演出發表呈現，未來亦再徵求更多校園合作方案的可能性。</p>
<p>決議</p>	<p>請教育局參考兒少代表委員的建議，作相關的調整；另建議文化局跟教育局及社會局辦理一個橫向聯結，在辦理有助於開拓高關懷兒少視野，及健全身心相關活動，可以提供公益票券或優惠票券給這兩個局處服務中的兒少，增加社會參與度。</p>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許委員育銓

案由：接獲本市兒少反應公車司機有以下情形：

- (一) 幹線公車尖峰時段班次不足，人潮擁擠，必須走至前幾站才能搭乘到。
- (二) 司機超速或突然煞車，造成學童受傷。
- (三) 有乘客或學童遭到司機辱罵。

(四)本市公車司機申訴方式，有紙本及 QR cord 的方式，但紙本設立於司機背後，造成一般人鮮少願意填寫紙本進行申訴，而 QR cord 不夠明顯。

(五)交通局的施政成果在公車司機申訴專線，106 年申訴件數 1,900 多件，107、108 年有 2,300 多件，希望針對本市公車司機職前在職訓練的加強，申訴管道能作的更好。

(六)優良司機票選宣導不足。

交通局回應：尖峰(放學)時段班次不足部分，會與業者再進行協調能否增加發車。對於服務品質、司機跟乘客互動的情形，會再努力要求；另本局申訴管道還有 1999 及交通局官網，至於紙本申訴單放至於司機背後位置這部分，會再進行調整。

決議：請兒少委員將擁擠危險幹線提供予交通局，優先處理。

拾、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90615-1)	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針對，以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第 5 屆兒少代表)	在人力量能許可下，針對違規紀錄頻繁之補習班，列入黑名單，優先進行重點稽查，並建立完善稽查計畫，另針對補習班違規超收問題，予以回應。	繼續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090615-3)	有關本市兒少安置資源匱乏影響第一線社工服務效能及家庭重整，請正視此問題並開創足夠的替代性資源。(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請社會局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針對轄內安置資源進行盤點，並針對機構簽約期程及相關查核機制，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予以說明。	繼續列管	社會局
第 3 案 (1091214-1)	上次會議提請經濟發展局於此次工作報告中提出學區附近自助選物機擺放成人用品稽查之成果，但此次並未見到相關回應。(提案單位：黃委員可晴)	於下次工作報告列入稽查成果，另參酌其他直轄市訂定自助選物販賣機自治條列。	新增列管	經濟發展局
第 4 案 (1091214-2)	針對臺南市各國中小校規資訊公開問題，及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將檢核表放置課表網站中，且落實抽查。(提案單位：林委員詩瓊暨兒少代表卓柏勳、沈琬紜、蔡易瑾)	依兒少委員及代表提問說明。	新增列管	教育局